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5,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与会的各股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确定);
- 6、承销方式:以余股包销的方式承销;
- 7、上市地点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战略配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若战略

投资者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16,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16,094.4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编制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公司起草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程序，包括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在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上市申请；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日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资金数

量等；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及营业执照换领等相关手续；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将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后的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作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发行上市申报所需的相关承诺，并由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5,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股东（盖章或签名）：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清泉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泉

李清泉

李振中

孙振德



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清泉



李振中



朱道



黄宸武



高淑梅

